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徐秉羿
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305

電子郵件：jojohonda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276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40276353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27635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3條第3項

有關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決定受理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9月9日公保字第

114106021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

裝
訂
線

人事室 收文:114/09/11



1140004864

有附件